

亂港逃犯做台政治騷「茄喱啡」

羅冠聰掛住幫新書宣傳 張崑陽乞台加快黑暴居留審批

追蹤報道

被警方及廉政公署先後通緝的海外「獨人」羅冠聰和張崑陽不甘寂寞，前晚（21日）參加「台獨」及反華分子搞的所謂「香港問題聽證會」。不過，在這場逾兩個半小時的「聽證會」中，羅張兩人淪為「台獨」分子的陪襯，分別只能發言約十餘分鐘，其中，「羅三七」在講話中更是大肆吹噓自己的「獨人」經歷及即將出版的新書，對聲稱會向台灣當局要求「保護手足」之語則只是輕輕帶過。由於「聽證會」實在拖拖拉拉，最後連主持人也似乎聽得犯困，草草結束這場「口水騷」。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張崑陽參加「台獨」分子搞的所謂「聽證會」，大肆抹黑「一國兩制」。

視頻截圖

▲羅冠聰在（右一）線上「聽證會」上，不忘宣傳自己的新書。

視頻截圖

前晚，身在美國的通緝犯張崑陽及在英國的通緝犯羅冠聰分別在其社交平台上宣布當晚會線上參加「台灣立法機構史上第一個香港公聽會」，張更宣稱該「聽證會」「意義重大」，聲稱要用自身的經驗，向台灣當局解釋香港民主運動的本質云云，並揚言會利用YouTube「直播」。

網民譏兒戲：不如叫吹水會

這次「聽證會」由所謂「立法機構人權

促進會」舉辦，於當晚10時開始。台方人員是民進黨的「立法機構代表」王定宇、范雲，「時代力量」的王婉諭及台灣民眾黨的賴香伶等，台灣地區以外的出席者則包括英國反中亂港組織「香港監察」(Hong Kong Watch)創辦人羅傑斯(Benedict Rogers)，該組織研究員裴倫德(Luke de Pulford)，英國下議院議員卡邁克爾(Alistair Carmichael)、羅冠聰、張崑陽以及外國NGO組織成員等7人。

從網上視頻來看，現場背景並不是在台「立法機構」議事廳內，而是各自的辦公室或家庭，有網民直言，「呢個都叫聽證（會）？不如叫吹水會啦！」

羅冠聰在視頻講話中，首先吹噓自己的「獨人」履歷，聲稱他的經歷是香港「自由淪陷的例子」，期間更不忘宣傳自己的新書。不過，在之前聲稱的「幫手足」問題上，一向唱高調的「羅三七」則繼續走數，只是高調宣稱台港是「唇寒齒亡」、「要爭取跨黨派支持」、「培養非官方公

民社會具有影響力的代表」等空話。至於張崑陽，同樣先講自己的「獨」史，並跪求台灣當局加快對「港獨」及「黑暴」分子居留台灣的審批程序。

僅150人睇直播 何來「意義重大」

在這場所謂「意義重大」的「聽證會」中，只見各與會者輪流吹噓，但其他人卻不感興趣，有人更是兩眼無神似乎在打瞌睡。當晚午夜12點剛過，作為臨時主持人的王定宇一句「It's already midnight in

Taiwan.」（現在台灣已是午夜了），而停頓了原定安排羅冠聰和張崑陽的詢問環節，草草結束了這場「口水騷」。

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觀看直播的網民，始終只是150人左右。而台灣網媒亦無報道這個「意義重大的聽證會」。

反而在香港「連登」則有數個網民評論，有人嘲笑稱：「出席呢D（啲）公聽會/聽證會有咩用？」而網民「食家茂利」則回應道：「真，都係留嚟企打機算。」

陳虹秀等暴動案甩身 律政司提上訴再拘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放生」2019年8月31日灣仔暴動案被告陳虹秀等8人，律政司其後表明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並指原審法官沈小民法律觀點出錯。律政司於近日已正式向上訴庭提出案件呈述上訴，經法庭取得拘捕令重新拘捕案中8人，並陸續將他們帶上庭，連日來已有4人應訊。其中香港社工總會理事陳虹秀等3人，昨晨被警方拘捕及解上高等法院提訊，以處理3人的保釋事宜。上訴庭法官彭偉昌批准律政司提出的保釋條例，下令3被告交出5,000元現金，交出旅遊證件、不得離港、居於報住地址及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

加保釋條件 不准離港

8名被告依次余德穎(24歲，自僱人士)、賴佩岐(23歲，學生)、鍾嘉能(27歲，電腦程式員)、龔梓舜(23歲，廚師)、陳虹秀(43歲，社工)、簡家康(19歲，無業)、莫嘉晴(24歲)及梁雁彬(25歲，無業)，他們被控於2019年8月31日在灣仔軒尼詩道與盧押道一帶，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龔梓舜另被控管有汽油彈和伸縮棍。8名被告否認控罪，案件於2020年在區域法院開審，法官沈小民在控方舉證完畢後，同年9月29日裁定針對陳虹秀的表面證據不足，判她無罪釋放，而餘下7名被告經審訊後，也在10月31日被沈小民裁定罪名不成立。律政司其後提出上訴，認為有關裁決未能合理而全面考慮及分析案中整體證據、或未能處理針對各被告的證據，並且考慮了不相關的元素，並指原審法官法律觀點出錯。

據悉，律政司近日正式以案件呈述方式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並透過法庭發出拘捕令，警方前日下午拘捕鍾嘉能及押解到高等法院提訊，鍾獲准以5,000元現金保釋，須交出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等。昨日警方再拘捕陳虹秀、龔梓舜及賴佩岐3人。律政司提議法庭向3人施加一系列保釋條件，即各以現金5,000元保釋外出，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得離開香港、須居住於報稱地址、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以及如更改地址需在24小時內通知警方等。無律師代表的賴佩岐，表明願意接受所有保釋條件。



●陳虹秀(右一)經常現身暴亂現場，圖為其於2019年8月24日現身觀塘區的暴亂現場。資料圖片

14宗修例風波案 覆核刑罰全得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昨日發表《香港刑事檢控2020》年報指出，近年檢控科主動提出覆核刑罰的申請日益增多，覆核均基於刑罰原則上錯誤或明顯不足而提出，在2020年共計提出17項覆核刑罰申請，當中14宗涉及修例風波案件，獲上訴庭裁定全部得直。律政司指出，部門致力維護法治和司法與檢控獨立，履行檢控職責時無畏無懼、公平公正、不偏不倚。

年報指出，2019年6月起，香港經歷前所未有的動盪，社會廣見不靖，公眾秩序受到擾亂。在這樣情況下，大量被告涉及嚴重罪行，例如暴動、非法集結、管有炸藥、縱火、有意圖而傷人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等。刑事檢控科在2020年4月中成立特別職務組，由時任副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掌管，專責處理這類案件。該組成立之初，有8名檢控官和兩名高級檢控官，由兩名分別負責特別職務和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的首長級人員領導。

特別職務組處理的案件，涉及的調查人數一般數以十計，部分大型事件的涉案疑犯更多

達數百人，包括2019年7月1日衝擊立法會事件、2019年9月29日政府總部及金鐘道的暴動(每個地點各有超過40人被檢控)，以及2019年11月理工大學外牽涉超過200人的暴動。特別職務組人員工作繁重及時間緊迫，這些案件將於2022年至2023年開審。

檢控科人員曾遭市民謾罵

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在年報中表示，2020年的「根本挑戰」在於處理的案件性質愈來愈具爭議，處理部分政治敏感案件時更往往被指控為「政治檢控」，檢控科人員更曾遭某些市民惡意無理謾罵。

楊美琪強調，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工作，具有受到憲法保障的獨立性，檢控人員亦向來以最高專業水平處理案件，時刻把持同等尺度，不偏不倚，按法律、《檢控守則》和證據作出決定，被告的政治立場完全不在考慮之列。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並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



●警方早前展示涉大埔警署被投擲汽油彈案檢獲的手套、頭套等證物。

入處方向投擲汽油彈，其中3枚投入警署內，另外兩枚落在警署外。

縱火後，曾、羅當場被衝出的警員制服，其間兩人曾用手反抗致兩警分別頭和左眼受傷。至於郭則在事隔8分鐘後，在附近公園被捕。

警署外擲汽彈案 兩男生判入教導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3月31日發生黑暴在各區掀亂，3名中學生翌日凌晨向大埔警署投擲5枚汽油彈，其中兩人早前承認襲警罪，另被裁定意圖損壞財產而縱火罪成，昨在區域法院判入教導所。法官林偉權指出，兩被告是有預謀干犯此次嚴重罪行，在當時社會動盪氛圍下針對警署犯案屬加刑因素，所幸遇襲警員傷勢輕微，若判囚，縱火和襲警罪將分以4年半及3個月為量刑起點，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分期執行共須入獄3年兩個月。不過，考慮兩人案發時僅18歲，受當時社會普遍不良氛圍影響煽惑，愚昧犯案，現已深切反省，以及能及早承認罪責，有明確改過自新計劃，認為判兩人入教導所能達至「既懲且教」。

港大深夜封柱

佔據香港大學校園多年的所謂「國殤之柱」終被移走。昨晚約10時，香港文匯報記者在港大現場所見，「國殤之柱」附近已設置圍板及布幕至完全遮蔽。據香港文匯報所得的獨家相片顯示，多名工人昨晚施工，另有吊臂車駛入校園，作移走「國殤之柱」之用。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拒向警國安處交資料 梁錦威加監兩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其5名前頭目，包括鄭幸彤及梁錦威等，早前因拒向警方國安處提供「支聯會」活動的相關資料，被控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案件已排期2022年1月25日作第二次審前覆核，但梁改變主意，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指出，被告刻意拒交資料，判囚3個月。由於梁上周一（13日）已就煽惑及參與2020年6月4日在維園的未經批准集結罪被判囚9個月。羅官下令本案其中兩個月與該刑期分期執行，換言之，梁因本案被加監兩個月，共須服刑11個月。

本案5名被告，包括「支聯會」前副主席鄭幸彤（36歲、大律師），及前常委梁錦威（36歲、葵青區議會前主席）、鄧岳君（53歲、無業）、陳多偉（57歲、貨車司機）和徐漢光（72歲、退休）。控罪指5人於2021年9月8日，作為「支聯會」在香港的幹事或在香港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的人，並已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送達通知，而沒有遵從根據該通知的規定。

對於認罪的被告梁錦威，羅官昨判刑時，直斥他是有組織及刻意拒交資料，與一般拒交資料案「大大不同」。警方其後在「支聯會」的會址搜到部分要求的資料，顯示「支聯會」有保存相關資料，並沒有流失。遂以4個半月為量刑起點，認罪扣減至3個月，羅官下令本案其中兩個月刑期，須與被告煽惑及參與2020年6月4日維園非法集會案9個月刑期分期執行，即兩案共須入獄11個月。

案情指，警方根據香港國安法，於2021年8月25日送達通知指「支聯會」屬「外國代理人」，要求各被告在14日內，即9月7日或之前交出「支聯會」的相關資料，各被告向警方確認收妥通知。但至9月5日，各被告等人召開記者會，表明不會提供資料。及至9月7日，各被告再到警務處遞交公開信，揚言不會交出資料。警方遂在9月8日及9日拘捕各被告，並搜查「支聯會」位於葵涌的倉庫及位於旺角的所謂展館蒐證，檢獲部分所需資料。

污水井渠工吸沼氣兩死3傷

大嶼山赤鱗角昨發生兩死3傷嚴重工業意外，兩名渠務工人在4米深污水井內檢查及清潔期間，疑吸入沼氣昏迷，地面3名工友施救未果，亦吸入毒氣不適，消防員將5人送院，其中井底兩工人不治，地面3人情況嚴重。兩名死者為家中經濟支柱，家屬得悉噩耗後哭斷腸，認為有關公司應該做好安全措施，對事故責無旁貸。勞工處發言人表示，將向有關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其在該污水井內進行渠務工程工作，直至信納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該處正全速進行調查，以確定意外成因，查找有關持責者的法律責任，以及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違例事項定會依法處理。



●警方消防及勞工處等部門人員到場進行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